
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，为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得以实现，应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新明、安松梅按份共有位于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25号璟都大厦3单元25层04号房地产（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86356号，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86355号，建筑面积：80.09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作培
审 判 员 朱 雄
审 判 员 程建峰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杨伟钦
书 记 员 严 毅